

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提升公務人員技術知能

考試委員 李雅榮

*本文民國 102 年 4 月發表於《考選通訊》，第 28 期。

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可分「行政」與「技術」兩大類，技術類職務除需辦理行政事項外，尚需對「技術事項」訂定政策、準繩（例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建築技術規則）、審核（例如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監督落實成果（例如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發包及驗收）。因此技術類公務人員除了須具備技術事項的知識，亦須具備技術實作的能力（以下簡稱技術知能），然而技術知能非單就學校教育即能養成，需從實務經驗中累積。惟現今公務人員考試內涵係以學校教育為依據，以理論知識為主，無法測出應考人的技術知能，而有錄取人員無法滿足用人機關需求之問題。且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僅包括 3 至 4 週的基礎訓練，及分派到政府機關 3 個月的實務訓練，相較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的養成，多須經過二年以上的服務年資始能執行業務，兩者技術知能的培訓過程差異甚大。又由於政府機關的技術實作業務多委由私部門執行，對剛從學校畢業即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者而言，只能從策訂、監督技術事務中間接累積技術知能，其間仍被課與依法行政責任，誠為難以承受之重；對私部門相關產業而言，則必須面對沒有實務經驗的公務人員規範相關技術事項、忍受沒有實作經驗的公務人員驗收委包成果等不合實際之問題。

回歸公務人員考試係為「為國舉才」之目的，實可延攬兼備專業及實務經驗的專技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解決技術類公務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問題。依現行法律規定，從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方式有二，一為經甄選轉任，二為考試轉任。前者係依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得陞遷或進用專技人員。此部分因非採公開競爭方式，而有甄選過程不透明、公平性不足疑慮，故此進用管道向來限制嚴格並持續限縮中。後者係在公務人員考試時，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專讓具備專技人員證照者應考，並從中選取優秀者。目前限於法律規定，設置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僅有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法醫，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經考試院所定審核標準審核通過，即得增列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應考資格，故未來則能因應技術類職務之性質需要，增設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延攬兼備專業及實務經驗

人才。

惟上述延攬管道仍需研擬配套措施，才能吸引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建議相關措施包括：一、考試方式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因專技人員已通過高等考試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故考試科目應以技術知能為主，並可加上口試或實作測驗加以檢測。二、需確保轉任公務人員薪水與專技人員執業所得相當，才有吸引其轉任之誘因。此部分可從提高專技人員報考公務人員等級，如提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名額，讓其考試後由七職等起任用；或可在薪資部分以外另給予其他補貼，例如比照公立醫療機構醫師有不開業獎金補貼，給予轉任者因擔任公務人員不得執業之不執業獎金補貼。